



中等师范学校语文课本

# 语文基础知识

YUWEN JICHIU ZHISHI

第三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6104

105#3

H 193  
8  
3

中等师范学校语文课本

(试用本)

语文基础知识

第三册

黄鹤英 高原 王鸿莲 张董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H 193/8.3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 字数 100,000

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22,000

书号 K7012·0288 定价 0.39元

## 前

中等师范学校《语文基础知识》课本，是根据教育部制订的《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和《中等师范学校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编写的，供全国四年制中等师范学校试用，也可供三年制、二年制中等师范学校选用，或者作为在职小学语文教师的进修教材。

本书第三册《现代汉语语法》，是参照最新制订的《中学教学语法试行方案》编写的。本册在编写时，《中学教学语法试行方案》还没有正式公布试行。所以，为了便于教师教学方便，有的部分按照《中学教学语法试行方案》编写，有的部分没有完全依照《中学教学语法试行方案》编写，有的部分（如“析句法”“语段”）内容暂缺，有的部分沿用过去《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提法。在进行教学时，教师应该参照正式公布的《中学教学语法试行方案》，根据本册课本，制定教案，组织教学。鉴于上述原因，加之水平有限，本册定有不少疏漏、欠缺的地方，希望广大教师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是试用教材。请各校在使用时注意收集情况，提出修改意见。

本书第三册，是北京教育学院黄霭英、王鸿莲、张慧，北京师范学院分院高原四位同志编写的。对于北京教育学院和北京师范学院分院领导的大力支持，谨致谢意。

张志公同志热情关心编写工作，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本书责任编辑是庄文中同志。

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编辑室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 第四章 现代汉语语法

### 第一节 词类

一 实词 .....	4
1 名词 .....	4
2 动词 .....	6
3 形容词 .....	9
4 数词 .....	13
5 量词 .....	16
6 代词 .....	18
二 虚词 .....	22
1 副词 .....	22
2 介词 .....	24
3 连词 .....	26
4 助词 .....	28
5 叹词 .....	31

### 第二节 词组

一 词组的类型 .....	36
1 实词同实词组合成的词组 .....	36
2 虚词同实词组合成的词组 .....	47
二 词组的扩展 .....	50
三 词组的功能 .....	53

### 第三节 单句

一	主语和谓语 .....	58
1	什么是主语和谓语 .....	58
2	主语和谓语的关系 .....	59
3	主谓句和非主谓句 .....	62
二	宾语 .....	69
1	什么是宾语 .....	69
2	宾语与动词谓语的关系 .....	70
3	双宾语 .....	72
三	补语 .....	74
1	什么是补语 .....	74
2	补语与谓语的关系 .....	75
3	补语和“得” .....	76
4	宾语和补语的区别 .....	77
5	宾语和补语的位置 .....	77
四	定语 .....	80
1	什么是定语 .....	80
2	定语和中心语的关系 .....	81
3	定语和“的” .....	82
4	定语的分别附加和递相附加 .....	84
五	状语 .....	85
1	什么是状语 .....	85
2	状语和中心语的关系 .....	87
3	状语和“地” .....	87
4	状语的分别附加和递相附加 .....	89
5	状语的位置 .....	89
六	独立语 .....	92
1	什么是独立语 .....	92

2 独立语的种类	93
<b>七 单句的复杂化</b>	<b>97</b>
<b>第四节 复句</b>	
一 复句的特点	101
1 什么是复句	101
2 复句里分句的主语	102
3 复句里的关联词语	104
二 复句的基本类型	108
1 联合复句	108
2 偏正复句	115
三 复句的紧缩和扩展	125
1 复句的紧缩	125
2 复句的扩展——多重复句	128
<b>第五节 标点符号</b>	
一 标点符号的种类	135
二 标点符号的用法	136
1 句号、问号、感叹号	136
2 逗号、顿号、分号	137
3 冒号、引号	143
4 括号、破折号、省略号	146
5 着重号、书名号、间隔号	150

## 第四章 现代汉语语法

语法是讲语言单位的组合规律的，现代汉语语法则讲现代汉语语言单位的组合规律的。

人们在生活、工作中都要随时随地使用语言，进行交际，交流思想。在使用语言的时候，就必须掌握和运用大量的词，构成各式各样的句子。如何运用各种词，如何构成各种形式的句子，都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律。而不同规律的使用，使得语言千变万化。例如，“我们写文章”和“我们写的文章”，前者可以是一个句子，意思比较完整；后者加上了一个助词“的”，只是一个词组，意思不那么完整了。再如，“你”“我”“比”“高”是四个词，可以构成“你比我高”和“我比你高”这样意义截然不同的句子。这中间并没有加上其他词，也没有去掉什么词，只是把语序颠倒了一下，意义就不一样了。由此可见，上述两例在造句上出现的差别，并不是由于改变了原来的词义，而是由于不同的结构方式所造成的。这种运用不同的结构方式（虚词的使用、语序的变化等）来用词造句，实际上就是在使用语法规律。

这里我们要指出，汉语共有五级单位，那就是语素、词、词组、句子和语段。语素是汉语的最小的语音和语义的结合体，是最小的语言单位。它包括单音节语素（人、红、说、而）和多音节语素（葡萄、徘徊、牡丹、苏维埃、奥林匹克）。词是由语素

构成的最小的造句单位。有的语素(人、手、牡丹、苏维埃)能够独立成词，有的语素需要同别的语素组合起来才能成词(丰富，基础)。词组是比词大比句子小的造句单位，它是按一定的结构方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组成的。词组虽然比词大，但是并不能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句子(单句和复句)是由词或词组构成的能够表达一个完整意思的语言使用单位。语段是由几个句子组成的、表达一个中心语义的语言使用单位。我们学习语法，主要是要掌握如何把较小的语言单位组合成较大的语言单位以达到交际目的的各种基本规则，从而能够在口头上和书面上更好地理解和运用现代汉语。

语法具有抽象性。任何一种语言的语法规则，都是从大量的语言现象，从许多具体的词或句子中概括出来的，因而每一种语法规则都具有抽象性。例如，现代汉语中的这些句子：“共产党爱人民。”“工人建筑楼房。”“领导关心群众。”“教师讲课。”形式相似，而且代表了现代汉语绝大多数句子的形式，因此我们就可以概括出一条规则：名词在前，动词在中间，动词涉及的名词在最后；也就是主语在前，谓语在中间，宾语在最后，形成“主、谓、宾”的主谓句的形式。所以，语法规则就象数学中的公式、定理一样，它不是某一个具体的词和句子的特点，而是概括了许多语言现象而形成的为数有限的规则。

语法具有稳定性。任何一种事物都是在发展变化的，语法当然也不例外。现代汉语语法就是由古代汉语语法逐渐发展变化而来的。但是语法的发展变化，同语音、词汇比起来，是非常缓慢的。不会在一个较短时期内废弃一个旧的语法结构系统，而产生一个新的系统。例如上文所说的现代汉语“主、

谓、宾”这种格式，在三千多年前的甲骨文中就已经是常见的格式了。如商代的卜辞中就有“王正(征伐)尸方”“我勿伐猷”的句子。（“尸方”“猷”均古国名。）正是因为语法具有这种相对的稳定性，所以我们才能通过学习语法更好地掌握语言。

现代汉语语法是现代汉语的重要组成部分，学好语法对我们进一步学好汉语、进行教学工作将有很大的帮助。我们学习语法的根本目的不是只记住一些术语，而是要懂得语法规则，自觉地、准确地掌握和运用这些规则，从而更好地指导我们的学习和工作。

## 第一节 词类

词是由语素构成的最小的造句单位。我们可以按照词的语法功能和语汇意义给汉语的词进行分类。

所谓词的语法功能是指某一部分词是否能够充当句子成分，是否在一定条件下（例如带上语调）可以单独成句，是否可以以语序为手段直接组合。所谓词的语汇意义是指某一部分词是否表示实在的意义，表示什么样的实在意义。

按照这一标准，我们首先可以把汉语的词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

实词具有比较实在的意义，能够充当句子成分，在一定条件下（例如带上语调）可以成为句子，词与词可以以语序为手段直接组合；虚词一般没有实在的意义，除少数外，一般不作句子成分，虚词不能直接组合。

汉语中的实词在汉语的语汇中占大多数，如“学生”“教

师”“走”“看”“劳动”“学习”“我们”“这个”“三天”等等，都是实词。有了实词，就能回答问题，就能组织成句子。虚词在汉语的语汇中是少数，如“从”“和”“而”“因为”“着”“了”“过”“很”“非常”等等，都是虚词。光用虚词，一般不能回答问题，不能组合成词组，更不能组织成句子。

根据词的不同语法功能和语汇意义，实词可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六类；虚词可分为：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五类。汉语的词共十一类，下面依次进行讲述。

## 一 实 词

### 1. 名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名称的词叫名词。

人和事物是多种多样的，所以名词也是多种多样的。有时一个名词只表示一个具体的人和专用的事物；有时一个名词则表示一类人或一类事物；有时一个名词还可以表示抽象事物或者时间、地点。按照名词所表示人或事物的不同情况，可以把名词分为以下几类：

(一) 普通名词：表示普通事物和一类人的名称。例如：

教师 工人 农民 战士 拖拉机手 共青团员 机器  
白菜 牛 羊 桌子 椅子 黑板 象棋 教室 工厂  
田地 机关 军队 学校 戏院

(二) 专有名词：表示特定的人或事物的名称。例如：

马克思 鲁迅 雷锋 北京 上海 巴黎 东京 黄河  
长江 喜马拉雅山 天安门 洞庭湖 北海

(三)抽象名词:表示抽象事物的名称。例如:

品质 人格 灵魂 精神 意义 道德 风格

信念 意志 传统 情思 作风 规律 友谊

(四)时地名词:表示时间或地点、处所的名称。例如:

边疆 原野 陆地 岛屿 海岸 北京 天津 亚洲

太平洋 加里福尼亚 今天 去年 星期日(这类时地  
名词中专指特定的地点处所的,又是专有名词。)

(五)方位名词:表示方向,位置的名称。例如:上、下、前、  
后、左、右、东、南、西、北、内、外(单纯的)、以上、以下、  
以前、以东、上边、下边、上面、下面、里头、外头、中间(合  
成的)

名词的语法特点如下:

第一,名词前边一般可以直接加数量词修饰(表示方位的  
名词不可),但不能用副词修饰。

例如:可以说“一枝钢笔”“三条意见”“五个学生”;不可以  
说“很孩子”“不鱼”“非常北京”。“不人不鬼”“不男不女”是一  
种特殊格式,不在此例。

第二,名词一般不能重叠。至于“家家”“户户”“人人”“年  
年”“处处”等,它们能重叠起来表示“每一”的意思,但这毕竟是  
极少数。

第三,表示人的普通名词后边可以加“们”表示复数,如  
“战友们”“同学们”“姑娘们”。但是加“们”以后不能再加表  
示确定数目的数量词(三位、五个等),如,不能说“三位学生  
们”“五位教师们”。

第四,名词在句子中常作主语、宾语,这一点留待“句子成

分”部分再详细讲。

## 2. 动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动作、行为、心理活动和发展变化的词叫动词。

动词的数量很多，用法也比较复杂，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的意义和用法，把动词分为以下几类：

(一) 表示行为、动作的动词。例如：

走 跑 看 跳 吃 打 飞 唱 念 睡 立 站  
劳动 写作 阅读 摆晃 保卫 打击 监督 支援  
帮助 生产 讲演 斗争 掌握 消除 调查

(二) 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例如：

想 爱 恨 怕 希望 关心 喜欢 讨厌 打算  
思念 估计 害怕 担心

(三) 表示发展变化的动词。例如：

生长 提高 增加 扩大 缩小 存在 发生 演变  
生存 死亡 消失

(四) 表示使令的动词。例如：

命令 让 叫 使 请

(五) 表示可能、愿意、必须、应该等含义的动词(能愿动词)。例如：

能 能够 会 可以 愿 愿意 肯 敢 要 应当  
应该 必须 值得

(六) 表示动作的趋向的动词(趋向动词)。例如：

上 下 来 去 出 进 回 开 过 起 上来  
下来 出来 进来 上去 下去 出去 进去 开来

开去 开过 起来 回来 回去 过来 过去

(七)表示判断的动词(判断动词)。

是

(八)其他动词。例如:

有 当作 成为 等于

动词的语法特点如下:

第一,一部分动词可以重叠。重叠后表示“动作短暂”“一下”“一会儿”“试试”的意思。

单音节动词的重叠形式是: A A 式

看——看看 讲——讲讲 听——听听

想——想想 试——试试 说——说说

单音节动词重叠时,在两个词当中还可以加上“一”“了”。加不加“一”,表示的意思大致相同,加“了”则表示动作“已经完成”。

看——看一看 看了看 讲——讲一讲 讲了讲

想——想一想 想了想 试——试一试 试了试

听——听一听 听了听 说——说一说 说了说

双音节动词的重叠形式是: A B A B 式

学习——学习学习 考虑——考虑考虑

研究——研究研究 打扫——打扫打扫

讨论——讨论讨论 休息——休息休息

了解——了解了解 批评——批评批评

双音节动词重叠时,两个词之间可以加“了”,表示动作“已经完成”,但不可以加“一”。

学习——学习了学习 研究——研究了研究

讨论——讨论了讨论 批评——批评了批评

但是，能愿动词和其他一些动词（“有”“当作”“成为”“等于”）不能重叠。

第二，动词后边一般可以带“着、了、过”，表示时态。例如，“说了一遍”“看了一遍”表示动作完成，“拿着书包”“关着窗户”表示动作持续，“去过上海”“吃过饭”表示动作已经过去。

第三，动词能受副词“不”修饰，如，“不去”“不走”“不应该”“不愿意”“不增加”“不让”“不叫”“不喜欢”“不是”“不等于”等等。但是动词一般不能受表示程度的副词修饰（除去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和能愿动词）。如，不能说“很走”“很跑”“很命令”“十分增加”“特别演变”，但可以说“很应该”“很愿意”“十分想念”“特别希望”。

第四，动词一般能用肯定与否定相重叠的方式表示疑问，如“看不看？”“喜欢不喜欢？”“扩大不扩大？”“是不是？”“叫不叫？”“出来不出来？”“应该不应该？”“愿意不愿意？”“象不象？”等等。

第五，判断动词“是”用在名词前边时是动词，它表示判断句子的主语“等于什么”或“属于什么”的意思。例如，“鲁迅是浙江绍兴人”“他是共青团员”“祖国是母亲”等。“是”如果用在动词、形容词前边，表示肯定的语气，含有“的确”“实在”的意思。如，“我是去了”“我是清楚了”“他是勇敢”“这样做是好”等。

第六，趋向动词可以单独做谓语，这样的用法与一般动词

相同。例如：“太阳出来了”“他下去一趟”“老王回来了”等。但是，趋向动词还经常用在其他动词后边，表示动作的趋向。例如：“我走出去”“他拿出一本书”“我们一口气爬上山去”“他拿起笔就写”等。

第七，能愿动词有些可以单独回答问题，做谓语。例如：“他很愿意”“你不肯”“他不敢”等。但是，大多数能愿动词是用在动词或形容词的前边，表示“能够”“应该”“必须”“愿望”之类的意思。例如：“你愿意看电影吗？”“部队必须赶到下一个村子再吃饭”“父亲的病应该好了”“中国能够生产高精尖产品”等。

### 3. 形容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形状，性质，或者动作、行为、发展变化的状态的词叫形容词。

人和事物不仅要给予适当的名称，不仅有表示它们的动作、行为、心理活动和发展变化的动词，而且人们在认识各种事物时，总是对不同的事物加以不同的描绘。人们在描绘各种事物时，总是从它们不同的内在性质、不同的外观特征、不同的运动状态等方面进行描绘。这些用来描绘事物的性质、形状和动作状态的词，就是形容词。恰当地使用形容词，可使语言生动形象。

我们可以根据形容词的不同性质、用途，把形容词分为以下几类：

(一) 描绘事物的形状、大小、颜色、气味的形容词。例如：

大 小 高 低 长 短 方 圆 平 直 曲 弯  
黑 白 红 绿 蓝 黄 紫 粗 细 胖 瘦 香

臭 辣 甜(以上是单音的形容词) 平坦 笔直 崎岖  
弯曲 雪白 碧绿 殷红 漂亮 平缓 陡峭 绿油油  
甜丝丝 亮晶晶 干巴巴 厚墩墩 (以上是多音的形容词)

(二) 描绘事物的性质的形容词。例如:

好 坏 冷 热 真 善 美 优 良 佳 对 劣  
忠 奸 邪 恶(以上是单音的形容词)  
优秀 美丽 伟大 聪明 勇敢 老实 诚恳 愚笨  
鲁莽 朴素 大方 坚固 平常 正确 错误 特殊  
一般 (以上是双音的形容词)

(三) 描绘动作、行为、发展，变化和心理活动的状态的形容词。例如：

快 猛 强 烈 慢 稳(以上是单音的形容词)  
飞快 缓慢 安闲 流利 轻松 高兴 沉重 烦燥  
沉痛 严肃 热情 慢慢腾腾 (以上是多音的形容词)

形容词的语法特点如下：

第一，大部分形容词可以重叠，重叠后表示程度加深的意思。

单音节形容词的重叠形式是：A A 式。

高——高高 慢——慢慢 快——快快  
红——红红 甜——甜甜 辣——辣辣

双音节形容词的重叠形式是：AABB 式。

大方——大大方方 整齐——整整齐齐  
漂亮——漂漂亮亮 明白——明明白白  
轻松——轻轻松松 马虎——马马虎虎